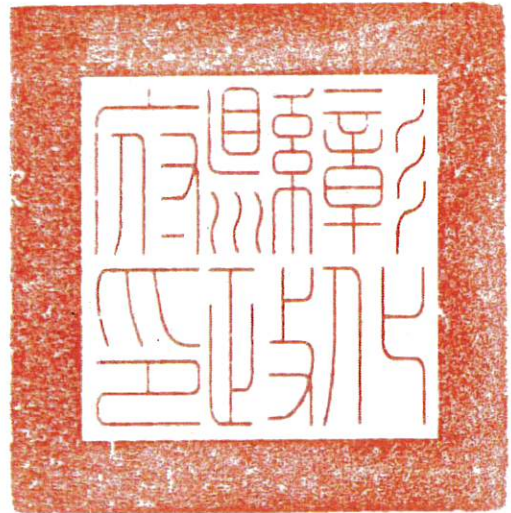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48334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未登記寺廟「廣玄宮（籌備處）」申請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地號內共4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彰化市公所112年11月30日彰市民政字第11200520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未登記寺廟「廣玄宮（籌備處）」申請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地號內共4筆土地不動產係寺廟之信徒共同集資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認證書4筆（98年5月6日案號0490、95年9月5日案號1280、95年9月5日案號1281、96年5月2日案號0635），足認為該未登記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賴有勝、李進恭、馮志清、施冬石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認證書4

筆（98年5月6日案號0490、95年9月5日案號1280、95年9月5日案號1281、96年5月2日案號0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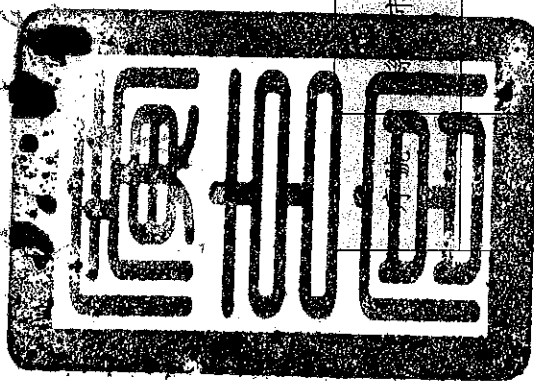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20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1月2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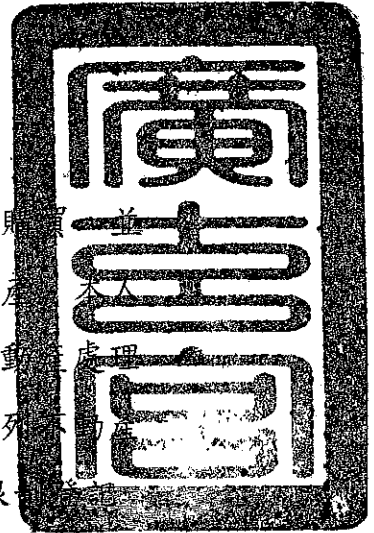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市	鄉(鎮、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2,535.00	賴有勝	部份 1/3	非都市地區	購買	94.12.09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之公契書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2,535.00	李進恭	部份 1/3	非都市地區	購買	94.12.09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之公契書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2,535.00	馮志清	部份 1/6	非都市地區	購買	94.12.09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之公契書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2,535.00	施冬石	部份 1/6	非都市地區	購買	94.12.09	證明文件編號 4：購買之公契書



#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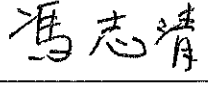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物確係廣玄宮籌備處以信徒共同集資購買，並借本人賴有勝、李進恭、馮志清及施冬石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廣玄宮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	2,535	賴有勝	1/3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	2,535	李進恭	1/3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	2,535	馮志清	1/6	
彰化縣	彰化市	阿夷段柴坑子小段0400-0001	2,535	施冬石	1/6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賴有勝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			
2	李進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			
3	馮志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4	施冬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復興里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 賴有勝 所有座落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地號之土地（面積：2,535.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 分之 1），係由廣玄宮之信徒共同集資購買，因該寺廟寺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寺廟登記完成或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廣玄宮全部負擔）。關於本件不動產，本人承諾不得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
- 二、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書之責，若因而導致該寺廟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為據。

立切結書人：賴有勝

賴有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

案號 0490 日期：98.5.6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  
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郭俊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李進恭 所有座落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400-1 地號土地  
 壹筆，持分 1/3，係由彰化市 廣玄宮 之信徒出資購買，因 廣玄宮 寺廟登記手  
 續尚未完成，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寺廟登記完成或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  
 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件配合辦理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 廣玄宮 全部負  
 擔)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

立切結書人：李進恭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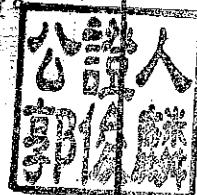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騎縫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玖月伍日

案號：11280	日期：95.9.-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郭俊麟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8月21日08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G3MJUQPQS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熙  
彰化電謄字第12617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5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0,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9月9日府地用字第1030297689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做為宗教設施使用」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賴有勝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統一編號：[ ]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095彰資字第000302號  
当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李進恭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  
統一編號：[ ]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095彰資字第000303號  
当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馮志清 出生日期：民國037年  
統一編號：[ ]  
住址：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095彰資字第000304號  
当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 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8月21日08時18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施冬石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復興里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095彰資字第0003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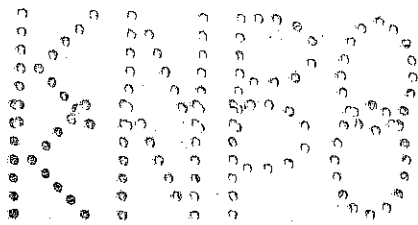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因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政事務所

000

地政事務所





# 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 施冬石 所有座落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0400-0001 地號之土地（面積：2,535.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 分之 1），係由廣玄宮之信徒共同集資購買，因該寺廟寺廟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寺廟登記完成或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廣玄宮全部負擔）。關於本件不動產，本人承諾不得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
- 二、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其同負本切結書之責，若因而致該寺廟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彰化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認章

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為據。

立切結書人：施冬石 施冬石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案號：0635 日期：96.5.2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郭俊麟



支票

支票號碼 AS9380521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憑票支付 NT\$ 700,000.

新臺幣柒拾萬元整

此致

臺灣省合作金庫 彰化支庫

付款地：彰化市民生路二七九號

科目 同業存款

對方科目

押碼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新橋分社

襄理

(發票人簽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s of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支票 19/5 換行銀

核章

會計

出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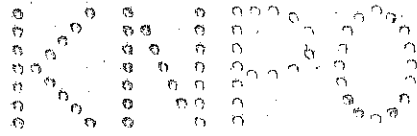
記帳

驗印

⑈9380521⑈⑈030060235⑈08 ⑈701000299⑈

96年5月2日收到 施冬苑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馮志清 所有座落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400-1 地號土地  
 壹筆，持分 1/6，係由彰化市 廣玄宮 之信徒出資購買，因 廣玄宮 寺廟登記手  
 續尚未完成，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寺廟登記完成或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  
 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件配合辦理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 廣玄宮 全部負  
 擔）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

立切結書人：馮志清



身分證字號：-----

住 址：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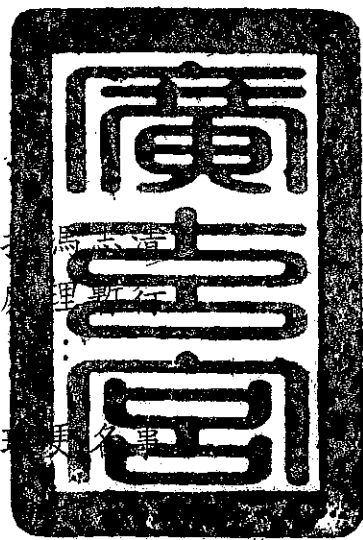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玖拾 伍年 玖月 伍日

案號： 1281 日期：95.9.5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  
 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郭俊麟



## 廣玄宮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馮志清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及土地管理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左：

- 一、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二、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9月9日府地用字第 1030297689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做為宗教設施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確係由寺廟信徒募資購買，並假借賴有勝、李進恭、馮志清及施冬石名義暫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經籌備委員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應即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三、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賴有勝、李進恭、馮志清及施冬石應無條件配合廣玄宮完成寺廟登記及將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為廣玄宮所有，如若廣玄宮未能核准設立或登記者，所述這一筆土地所有權則依籌備委員會開會程序解散。解散後不動產即申請更名登記為廣玄宮籌備處籌備人全體公同共有（共6人）。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委員會會議補選繼任籌備人或代表人，且籌備人需有過半數之出席率，同意變更籌備人人數，代表人則以籌備人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選出。

代 表 人：馮志清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電 話：

籌 備 人：如附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 協議書附冊一籌備人名冊(共6人)

### 一、公推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簽名 或蓋章
馮志清		37.	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2	馮志清

### 二、籌備人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簽名 或蓋章
馮志清		37.	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		馮志清
施冬石		38.	彰化縣彰化市復興里		施冬石
楊文筆		51.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		楊文筆
張榮鑫		54/	彰化縣彰化市萬壽里		張榮鑫
李健男		61	台中市西屯區何成里		李健男
楊添進		55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楊添進

